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-業界導師申請流程 (110.01.05修正)

(備註：依據法規，本制度優先使用外部計畫經費，每學年度第1學期，因遇計畫經費關帳流程，會調整活動辦理與核銷期限，請依當學期公告為主。)

- 1.每系設置「業界導師」1~2名業界導師，每學年一聘。
- 2.每學期辦理業界導師輔導諮詢活動至多2次。
- 3.依據法規於每學期第5週至第15週完成輔導。

實習與就業服務組
審核

辦理期程：第5
週~第15週

- (活動後兩週內)
活動成果&核銷資料
繳回(紙本)「實習與
就業輔導組」(昌明
樓1樓4118室)
- 1.活動簽到表
 - 2.活動回饋表
 - 3.活動成果表
 - 4.講師領據資料
鐘點費(交通費)

開放各系申請

申請審核

審核通過

輔導活動辦理

活動後2週內

活動成果&核銷

- 1.每學年申請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將會議記錄簽呈加會「實習與就業輔導組」)
- 2.申請截止為**第三週**，將申請表(紙本)與業界導師在職證明(紙本)，繳交回實習與就業輔導組(昌明樓1樓4118室)。

未符合業界導師辦法

不通過

準備

- 1.活動簽到表
- 2.每位學生填寫「活動回饋表」
- 3.講師領據資料

- (活動後兩週內)
活動資料mail至徐啟維
社工師信箱(電子檔)
kiwihsu017@nutc.edu.tw
- 1.活動檢附資料(簡報or活動手冊)
 - 2.活動照片電子檔4~6張